

「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6.7.1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u>(十)廠商如未於契約第9條第11款約定期限履行第9條第2款所定給付薪資義務，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u></p> <p><u>(十一)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u></p>		<p>為保障機關派遣勞工，增訂本條第10款及第11款，以民法第310條規定(機關將對廠商之給付向第三人(勞工)為清償)為法律定位，明定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條款及「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九條 派遣人員權益保障</p> <p>(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u>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遣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u></p>	<p>第九條 派遣人員權益保障</p> <p>(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p>	<p>為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爰增訂本條第 1 款後段文字，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